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屏檢彥 崑 114 偵 13712 字第 1275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被告NGUYEN VAN SY(中文名字阮文士)
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
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是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3712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
罪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
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節本內容如下：

上列被告NGUYEN VAN SY(中文名字阮文士)因不能安全駕駛致
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7 日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